

明確環保部門在專項行動中的地位

時間：2014-12-11 13:47

來源：中國環境報

作者：於妮

近年來，各地陸續開展了各種打擊環境違法行為專項整治行動，因其具有政府牽頭、多部門配合、組織有序、打擊面廣等優勢，逐漸成為各地環保部門有效打擊環境違法行為、改善環境品質、保障人民群眾權益的一種有效執法模式。

我國環境狀況總體惡化的趨勢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環境矛盾凸顯，壓力繼續加大。因此，在今後一個時期裡，深入開展整治違法排污行為的環保專項行動，仍將是各地政府和環保部門採取的一種執法模式。

作為一名基層環境監察戰線上的執法人員，筆者認為，環境專項整治行動要取得預期效果，環保部門需要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是明確環保部門在專項整治行動中的主導地位。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規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專項行動雖然多由政府牽頭、多部門聯合執法，但環保部門是環境法律法規的執行者和環境執法活動的具體實施者。因此，環保部門在專項整治活動中 要不等不靠、不推不讓，始終明確在行動中的主導作用。從前期現場調查、資料匯總、擬定實施方案，到方案的具體實施、與各職能部門聯合執法，以及實施過程中的監督檢查、後期監管複查等，環保部門始終要以主人翁的姿態全程參與。

二是做足專項整治行動前的排查摸底工作。一次專項整治行動的開展 少則涉及十幾家，多則涉及上百家違法排污企業，不做足前期的排查摸底工作，就不會做細、做實專項整治實施方案，影響行動的最終成效。因此，環境監察人員要對行環境專項整治涉及的排污企業進行拉網式排查摸底，包括排污企業分屬行業、基本情況、有無環保審批手續等。前期排查摸底工作是耗時耗力的重頭戲，環境監察人員一定要克服工作量大、細緻繁瑣等困難，多跑、多看、多查、多問，獲得第一手詳實資料，為形成科學、全面、客觀的初步整治意見打下堅實基礎。

三是制定切實可行的專項行動實施方案。具體要做好以下工作：明確專項整治活動要達到的預期效果；嚴格按照環保法律、法規，根據不同企業的不同情況以及區域環境污染狀況，合理設定整治要求；科學合理地做好專項整治行動階段劃分、時間節點的確定，太短不利於企業整治徹底，太長鈍化了企業整治的積極性和緊迫感；確定行動各階段需參與的相關職能部門，明確各自責任以及行政責任追究。

四是依靠政府協調，做好聯合執法工作。新環保法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對本轄區的環境品質負責，採取措施改善環境品質。這進一步明確了政府責任。為了區域環境品質提高，政府在未來也會更多地參與到專項行動中。由政府牽頭、全程干預的環保專項整治行動將會更有利於環保部門開展工作，更有利於環保和公安、工商、法院等相關職能部門協調配合，嚴格按照實施方案完成各階段的聯合執法工作。

五是發揮新聞媒體作用，接受社會監督。充分利用當地報紙、網站、電視臺等新聞媒體公開專項整治活動內容，並及時反饋各階段整治活動進展情況，接受社會監督。讓公眾對政府行政執法的整個過程進行全面監督和客觀評判，一方面，有利於執法部門自我約束、自我加壓，杜絕徇私舞弊，避免專項整治行動流於形式；另一方面，可以贏得公眾對環保事業的理解、支持和參與；同時，將違法排污企業置於社會輿論監督之下，利用行政處罰和輿論監督雙管齊下的方式，督促企業認清形勢，積極整治。

六是認真總結，強化日常監管，鞏固行動成果。專項整治行動結束後，環保部門要認真總結專項行動的成效與不足，提出加強長效管理的措施，堵塞漏洞。專項整治行動不能一陣風，要鞏固其成效，就必須做好專項行動結束後的日常監管工作，加大對專項整治行動查處的違法排污企業的監管力度，及時發現問題，及時處理。（作者單位：山東省龍口市環境保護局）

編輯：李丹